

证券代码：836136

证券简称：美特林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马步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021,3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没有非董事和非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施股票定向发行。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021,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函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创合（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021,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创合（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步洋、南京苏朴洛毅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欧标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由于所有股东均为关联方，全体股东同意不进行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向全体在册股东发出通知，公司股东在收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通知公司其将行使优先认购权，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021,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公司需要在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变化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的部分内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具体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2.1332 万元人民币。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 8,711.4785 万元人民币。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当在股东大会

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021,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储存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021,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组织签署有关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的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

(2)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组织编制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调整有关本次定向发行材料及相关协议等文件；

(3) 除构成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重大变更的情形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但对于造成本次定向发行方案重大变更的方案调整，必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市场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事项；

(5)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并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登记事宜；

(6) 有关部门所有批复、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

(7)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发行情况，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备案及发行登记工作；

(8)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021,3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南京国重新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的提升公司科研技术水平，促进主营业务的更好发展，公司拟收购马步洋先生、李晶先生、王静松先生持有的南京国重新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重金属”）的股权。其中马步洋先生持有国重金属 5%（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的股权，李晶先生、王静松先生分别持有国重金属 9%（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90 万元）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国重金属 53%的股权。

马步洋先生、李晶先生与王静松先生对国重金属的实缴出资额分别为 25 万元、45 万元、45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公司需向马步洋支付 25 万元股权转让款，需向李晶先生与王静松先生分别支付 45 万元，同时公司应承担对国重金属实缴出资 115 万元的义务。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21,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马步洋、南京苏朴洛毅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欧标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